

#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標題：		文件編號	CS-A-112
誠信經營守則		文件版本	1.1
		制修訂日期	109 年 11 月 25 日
制訂單位	管理部	頁次/頁數	3/8

## 1 目的

為強化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 2 範圍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適用範圍擴及於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3 權責

管理部制定及執行，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改時亦同。

## 4 定義

### 4.1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4.2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4.3 法令遵循

本公司遵守但不限於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智慧財產權、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5 作業內容

### 5.1 政策

本公司以「誠信、專業、安全及迅速」之經營理念為本，制訂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管控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標題：		文件編號	CS-A-112
誠信經營守則		文件版本	1.1
制修訂日期		109 年 11 月 25 日	
制訂單位	管理部	頁次/頁數	4/8

## 5.2 防範措施

本公司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措施），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 5.3 防範措施之範圍

本公司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措施，至少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5.3.1 行賄及收賄。

5.3.2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5.3.3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5.3.4 提供或接收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5.3.5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5.3.6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5.3.7 產品及服務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5.4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書，並於雇用條件要求受雇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於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5.5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會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納入考量，以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 5.6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 5.7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

#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標題：		文件編號	CS-A-112
誠信經營守則		文件版本	1.1
制修訂日期		109 年 11 月 25 日	
制訂單位	管理部	頁次/頁數	5/8
<p>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之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5.8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或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變相行賄。</p>	
5.9	禁止不合理禮物、服務、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5.10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5.11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p>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5.12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或者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5.13	組織與責任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管理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措施之制定，由企業社會責任小組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5.13.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標題：		文件編號	CS-A-112
誠信經營守則		文件版本	1.1
制修訂日期		109 年 11 月 25 日	
制訂單位	管理部	頁次/頁數	6/8
<p>5.13.2 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5.13.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5.13.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5.13.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5.13.6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5.14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本公司防範措施。</p>			
<p>5.15 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p> <p>5.15.1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詳細辦法依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p> <p>5.15.2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5.15.3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5.16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稽核室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定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做成稽核報</p>			

#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標題：  誠信經營守則	文件編號	CS-A-112
	文件版本	1.1
	制修訂日期	109 年 11 月 25 日
制訂單位	管理部	頁次/頁數 7/8

告提報董事會。

## 5.17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本守則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涵蓋下列事項：

- 5.17.1 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5.17.2 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5.17.3 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5.17.4 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5.17.5 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5.17.6 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5.17.7 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5.17.8 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 5.18 教育訓練及考核

- 5.18.1 本公司應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措施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 5.18.2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員工績效考核並與人力資源及獎懲制度政策做結合。

## 5.19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5.19.1 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關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5.19.2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5.19.3 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5.19.4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5.19.5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5.19.6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標題：	文件編號	CS-A-112
	文件版本	1.1
	制修訂日期	109 年 11 月 25 日
制訂單位	管理部	頁次/頁數

## 5.19.7 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 5.20 資訊揭露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 5.21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 5.22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訂定本守則對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